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为了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结算发字〔2019〕228 号《关于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接口切换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我司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仅限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证件号码应填写其上加载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存量使用上述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将不受影响，仍可办理我司相关业务。投资者在申请办理我司开户业务时，敬请关注此业务规则的变化。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